

债券代码：2080285.IB/152609.SH

债券简称：20 扶绥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重要申明

本报告依据 2020 年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债权人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 2020 年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080285.IB/152609.SH、债券简称：20 扶绥债）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任命卢斌、程文一、黄林妹为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免去罗克军董事职务。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卢斌，男，1986 年 12 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日立环球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县东门镇国土规划环保安监所，广西扶绥县东门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广西扶绥县政府办公室，广西扶绥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现任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程文一，男，1994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扶绥县统计局，扶绥县委办，现任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黄林妹，女，1979 年 9 月生。现任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营销部负责人、董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人关于董事的变动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股东决议并就上述事项完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上事项触发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

东莞证券作为债权人，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

的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东莞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扶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